平均地權條例

25.民國112年02月0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47條之3、81條之2、87條條文；增訂第47條之4、47條之5、79條之1、81條之3、81條之4條文；除第4、47條之3、47條之4、79條之1、81條之2、第81條之3條第1項、81條之4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112年06月09日行政院令發布第4、47條之3、47條之4、79條之1、81條之2、第81條之3第1項、81條之4條文定自112年07月01日施行

第4條　（地價評議委員會）

Ⅰ本條例所定地價評議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Ⅱ前項委員會委員，由相關機關代表及地政、不動產估價、法律、工程與都市計畫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民間相關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與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47條之3　（預售屋之備查及申報登錄資訊）

Ⅰ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Ⅱ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或解除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由不動產經紀業辦理簽訂買賣契約書之申報登錄資訊。

Ⅲ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Ⅳ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Ⅴ銷售預售屋、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同。

Ⅵ前項書面契據，買受人不得轉售與第三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該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前二項之買受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或相關第三人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47條之4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轉讓限制）

Ⅰ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於簽訂買賣契約後，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Ⅱ買受人依前項但書後段規定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棟）數，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其申請核准方式、應檢附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Ⅲ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除第一項但書規定外，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並不得接受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第一項及前項之買受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或相關第三人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47條之5　（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影響禁止）

Ⅰ任何人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　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說明會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實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

二　與他人通謀或為虛偽交易，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

三　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銷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且明顯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前項之行為人或相關第三人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79條之1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房屋之許可）

Ⅰ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應檢具使用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但私法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Ⅱ前項許可之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

Ⅲ私法人取得第一項房屋，於登記完畢後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但因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移轉或讓與者，不在此限。

Ⅳ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第一項許可案件，得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之。

Ⅴ第一項規定適用範圍、許可條件、用途、使用計畫內容、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免經許可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81條之2　（違反申報登錄制度之處罰）

Ⅰ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

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　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以外資訊不實。

Ⅴ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

二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

三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第81條之3　（對違反預售屋轉讓限制等規則之裁罰）

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一　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讓與、轉售買賣契約或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二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或受託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Ⅱ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

Ⅲ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前項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前項所定之罰鍰。

Ⅳ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七項、第四十七條之四第四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81條之4　（不動產銷售、買賣、申報登錄之檢舉）

Ⅰ民眾對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法規規定情事者，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充檢舉獎金與檢舉人。

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登錄資訊違反法規規定處有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撥供其或受委任機關辦理查核等業務所需相關經費。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Ⅳ第二項檢舉獎金適用範圍、發給之對象、基準、程序、條件、撤銷與身分保密，及前項提撥罰鍰適用範圍、比率與運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87條　（施行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修正之第四條、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之四，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21.民國111年08月16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84條條文

第84條

Ⅰ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所稱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指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按評定重劃後地價折價抵付。

Ⅱ前項折價抵付之土地（簡稱抵費地），除得按底價讓售為社會住宅用地、公共事業用地或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外，應訂底價公開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經公開標售而無人得標時，得於不影響重劃區財務計畫之原則下，予以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或採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

Ⅲ前項抵費地處理所得價款，除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外，剩餘留供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及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不足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貼補之。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18.民國112年01月13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53、79、83、169、196、199、204、205、207、209～211、212～216、220、221、222、225、229、231、232～234、259～261、266、268、273、279、282條之1～282條之3、289、292～294、296、300條條文；增訂第201條之3、221條之1、237條之1、261條之1條文；刪除第217條條文；並自112年05月01日施行

第53條

Ⅰ圖根點應以足夠供戶地測量使用之點數均勻配布，並涵蓋全區。

Ⅱ幹導線及支導線選點，應先於地形圖、基本圖、航測照片或地籍圖上規劃各級導線之走向及配布。

第79條

Ⅰ地籍調查，係就土地坐落、界址、原有面積、使用狀況、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及有無土地他項權利設定、建築改良物登記等，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

Ⅱ前項所有權人之土地界址，應於地籍調查表內繪製圖說，作爲戶地界址測量之依據。

第83條

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並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自行設立界標。

Ⅱ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未能完成指界者，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得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並參酌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協助指界結果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視同其自行指界，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埋設界標。

Ⅲ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前項協助指界結果且未能自行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逕行施測。

Ⅳ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者，除有障礙物無法埋設者，應埋設界標。

Ⅴ界址有爭議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

第169條

Ⅰ地籍公告圖應依地籍藍曬底圖複製。但有特殊情形時，得酌量縮放之。

Ⅱ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地籍公告圖應以數值法方式製圖。

第196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重測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補辦地籍調查及訂正相關圖表：

一　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經登記完畢。

二　土地界址經調處或判決確定，而其結果與原測量結果不符。

第199條

Ⅰ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所列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Ⅱ前項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重測結果即屬確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檢附原權利書狀申請換發書狀。

Ⅲ前項申請換發，土地所有權人未能提出原權利書狀者，應檢附切結書敘明未能提出書狀之事由，原權利書狀於換發後公告註銷。

第201條之3

Ⅰ地籍圖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發現原重測成果錯誤，依第二百三十二條辦理重測成果更正，並於辦

竣土地標示更正登記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更正結果者，免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規定辦理。

Ⅱ前項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如對更正結果有異議，除依本規則申請複丈外，得訴請法院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

第204條

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以下簡稱複丈）：

一　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合併或變更。

二　因界址曲折需調整。

三　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地形。

四　宗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

五　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

六　鑑界或位置勘查。

第205條

Ⅰ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或利用網路以電子簽章方式爲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

一　因承租土地經界不明，由承租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二　因宗地之部分擬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由擬設定各該權利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三　地上權之分割，由地上權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四　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或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因時效完成所爲之登記請求，由權利人申請。

五　依法院確定判決書或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所爲之請求，由權利人申請。

六　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合併，由共有人全體申請。但合併或標示分割，得由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

七　因建造行爲鑑界，得由建造執照起造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八　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因土地浮覆回復原狀時，復權範圍僅爲已登記公有土地之部分，需辦理分割，由復權請求權人會同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申請。

九　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調處結果確定，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

十　依法令規定得由登記機關逕爲測量。

Ⅱ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須先辦理土地複丈者，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複丈。

Ⅲ前二項申請，得委託代理人爲之。

第207條

Ⅰ申請複丈，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

一　土地複丈申請書。

二　權利證明文件。

三　申請人身分證明。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Ⅱ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檢附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Ⅲ複丈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應於申請複丈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第209條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Ⅰ申請複丈應繳納土地複丈費。土地複丈費之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Ⅱ前項規費除當年度有特殊情形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外，應優先支應辦理地籍測量業務所需經費，並得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

第210條

Ⅰ申請複丈經通知辦理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於下列點位自行埋設界標，並永久保存之：

一　申請分割複丈之分割點。

二　申請界址調整、調整地形之界址點。

三　經鑑定確定之界址點。

Ⅱ申請人不能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埋設界標者，得檢附分割點或調整後界址點之位置圖說，加繳規費，一併申請確定界址。

第211條

Ⅰ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應予收件，經審查准予複丈者，隨即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填發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交付申請人並通知關係人。原定複丈日期，因風雨或其他事故，致不能實施複丈時，登記機關應分別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改期複丈。

Ⅱ申請人於複丈時，應到場會同辦理；申請人屆時不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視爲放棄複丈之申請，已繳土地複丈費不予退還。

Ⅲ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於鑑界時，指申請案所載鑑界界址之鄰地所有權人；鄰地爲公寓大廈之基地者，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時，指所有權人。

Ⅳ關係人屆時不到場者，得逕行複丈。

第212條

Ⅰ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一　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

二　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

三　申請書記載之申請原因與登記簿冊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不符原因。

四　未依規定繳納土地複丈費。

Ⅱ依排定時間到場，發現有障礙物無法實施測量，需申請人排除，或有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情況者，登記機關應依前項規定通知補正。

第213條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

一　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

二　依法不應受理。

三　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

第214條

Ⅰ申請人申請複丈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十年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土地複丈費：

一　依第二百十一條之一規定申請撤回。

二　申請再鑑界，經查明前次複丈確有錯誤。

三　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而駁回。

四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Ⅱ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Ⅲ申請人於十年內重新申請複丈者，得予援用其得請求退還之土地複丈費。

第215條

Ⅰ複丈人員於實施複丈前，應先核對申請人、關係人之身分。複丈完竣後，應發給申請人土地複丈成果圖或他項權利位置圖。

Ⅱ複丈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界址調整、調整地形或主張時效取得所有權而複丈者，應辦理地籍調查。

Ⅲ前項地籍調查表記載之界址，應由申請人當場認定，並簽名或蓋章；其未於當場簽名或蓋章者，得於三日內至登記機關補簽名或蓋章。屆期未簽名或蓋章者，應載明事由，發給之土地複丈成果圖並加註僅供參考，其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件予以退還。

第216條

受理土地複丈案件，扣除補正期間，應於收件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竣，其情形特殊經登記機關首長核定延長者，依其核定。各級法院、檢察機關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囑託並明定期限辦理者，應依囑託期限辦竣。

第217條　（刪除）

第220條

複丈時，應對申請複丈案件各宗土地之毗鄰土地界標一併檢測，必要時並應擴大其檢測範圍。

第221條

Ⅰ鑑界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

二　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登記機關，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

三　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訴請法院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

Ⅱ前項鑑界、再鑑界測定之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關係人不簽名或蓋章時，複丈人員應在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

Ⅲ關係人對於第一項之鑑界或再鑑界結果有異議，並以其所有土地申請鑑界時，其鑑界之辦理程序及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

第221條之1

位置勘查複丈，複丈人員對申請案件之各宗土地指示概略位置，免依第二百十一條通知關係人、第二百十五條發給土地複丈成果圖及第二百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條測量方法之規定辦理。但同時申請其他種類複丈案件之界址，應另依其規定辦理。

第222條

各級法院、檢察機關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之複丈案件，受囑託機關應依受囑託事項辦理，其土地複丈成果僅提供囑託機關。

第225條

Ⅰ土地界址曲折調整者，應檢附界址曲折調整協議書，並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可達成減少地界線段爲限。如爲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並應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

Ⅱ前項土地設有他項權利者，應先徵得他項權利人之同意。

第229條

Ⅰ土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依第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二百零四條第三款規定申請土地複丈時，應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一　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協議調整地形者：調整地形協議書及建設（工務）機關核發合於當地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且非屬法定空地之文件及圖說。

二　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調處調整地形者：調處成立紀錄。

Ⅱ前項土地設有他項權利者，應先徵得他項權利人之同意。

第231條

Ⅰ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之平面位置測繪，依下列規定：

一　同一他項權利人在數宗土地之一部分設定同一性質之他項權利者，應儘量測繪在同一幅土地複丈圖內。

二　一宗土地同時申請設定二以上同一性質之他項權利者，應在同一幅土地複丈圖內分別測繪他項權利位置。

三　他項權利位置圖，用紅色實線繪製他項權利位置界線，並用黑色實線繪明土地經界線，其他項權利位置界線與土地經界線相同者，用黑色實線繪明。

四　因地上權分割申請複丈者，應於登記完畢後，在原土地複丈圖上註明地上權範圍變更登記日期及權利登記先後次序。

五　測量完畢，登記機關應依土地複丈圖謄繪他項權利位置圖，分別發給他項權利人及土地所有權人。

Ⅱ前項他項權利之位置，應由會同之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

第232條

Ⅰ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發現錯誤，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一　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

二　抄錄錯誤。

Ⅱ前項第一款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第二款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

第233條

土地分割之地號，應依下列規定編定，並將編定情形登載於分號管理簿或電腦建檔管理之：

一　原地號分割時，除將其中一宗維持原地號外，其他各宗以分號順序編列之。

二　分號土地或經分割後之原地號土地，再行分割時，除其中一宗保留原分號或原地號外，其餘各宗繼續原地號之最後分號之次一分號順序編列之。

第234條

土地合併之地號，應依下列規定編定，並將刪除地號情形登載於分號管理簿或電腦建檔管理，其因合併而刪除之地號不得再用：

一　數宗原地號土地合併爲一宗時，應保留在前之原地號。

二　原地號土地與其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原地號。

三　原地號之數宗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在前之分號。

四　原地號土地與他原地號之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原地號。

五　原地號之分號土地與他原地號之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在前原地號之分號。

第237條之1

前二條因移繪或測繪於各該地段地籍圖之土地，其重編或編定地號應以該地段最後地號之次一號順序編列之。

第259條

新建之建物得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測量：

一　依法令應請領使用執照之建物，無使用執照。

二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無使用執照之建物，無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文件。

第260條

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建物複丈：

一　因增建或改建。

二　因部分滅失、分割、合併或其他標示變更。

三　因全部滅失或基地號、門牌號等變動需勘查。

第261條

Ⅰ申請建物測量，由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建物所在地登記機關或利用網路以電子簽章方式爲之。

Ⅱ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須先辦理建物複丈者，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複丈。

Ⅲ前二項申請，得委託代理人爲之。

第261條之1

Ⅰ申請建物測量，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

一　建物測量申請書。

二　權利證明文件。

三　申請人身分證明。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Ⅱ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檢附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第266條

Ⅰ申請人申請建物測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十年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建物測量費：

一　依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撤回。

二　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而駁回。

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Ⅱ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Ⅲ申請人於十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其得請求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第268條

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於建物測量時，準用之。

第273條

Ⅰ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爲界。

二　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爲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區分範圍爲界。

三　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載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置之陽臺者，其突出部分以外緣爲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

四　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爲界。

Ⅱ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條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第279條

Ⅰ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應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所規定之文件辦理。

Ⅱ建物起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時，得同時檢附建造執照、核定工程圖樣、申請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

Ⅲ依前二項規定繳驗之文件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第282條之1

Ⅰ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第一次測量，得依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轉繪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免通知實地測量。但建物位置涉及越界爭議者，應辦理建物位置測量。

Ⅱ前項轉繪應依第二百七十二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三條及下列規定以電腦繪圖方式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辦理：

一　建物平面圖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轉繪各權利範圍及平面邊長，並詳列計算式計算其建物面積。

二　平面邊長，應以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上註明之邊長為準，並以公尺為單位。

三　建物位置圖應依經實地測繪且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簽證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轉繪之。

四　圖面應註明辦理轉繪之依據。

第282條之2

Ⅰ依前條規定轉繪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得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轉繪人。

Ⅱ依前項規定辦理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應記明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轉繪人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及開業證照字號，並簽名或蓋章。

Ⅲ依本條規定完成之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其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應送登記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核對後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

Ⅳ不能依前項規定檢附電子檔者，應加繳規費，由登記機關製作電子檔。

第282條之3

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但書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檢附之建物標示圖，應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繪製，並簽證，及繳送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其記載項目及面積計算式，登記機關得查對之。

Ⅱ不能依前項規定繳送電子檔者，應加繳規費，由登記機關製作電子檔。

Ⅲ第一項建物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其建物標示圖由登記機關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永久保管。

第289條

分割後之建物，除將其中一棟維持原建號外，其他各棟以該地段最後建號之次一號順序編列。新編列之建號，應登載於建號管理簿或電腦建檔管理之。

第292條

建物勘查結果經核定後，應加註於有關建物測量成果圖。

第293條

Ⅰ增建建物之所有權人申請建物複丈，應提出增建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及其影本。

Ⅱ依前項規定繳驗之文件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第294條

Ⅰ改建建物之所有權人申請建物複丈，應提出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及其影本。

Ⅱ依前項規定繳驗之文件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第296條

Ⅰ建物因改建、增建、分割、合併或部分滅失等申請複丈完成後，登記機關應將變更前後情形，以電腦繪圖方式分別繪製建物位置圖及平面圖。

Ⅱ已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至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三完成測繪並登記之建物，前項複丈，如已明確標示變更位置或範圍且有圖可稽者，得以轉繪方式辦理。

第300條

Ⅰ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Ⅱ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

地籍清理條例

4.民國112年02月0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2、15、16、23、34、35、37、39條條文；增訂第15條之1條文

第12條

Ⅰ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

一　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

二　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三　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四　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Ⅱ前項第一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15條

Ⅰ依第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

Ⅱ前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還原登記名義人全部權利範圍之土地；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囑託登記為權利人所有。

Ⅲ前項應發還土地之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外，得由部分繼承人申請發還，登記為全體繼承人所有。

Ⅳ依前二項規定發還土地，國有財產管理機關得請求權利人返還其為管理土地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Ⅴ第二項所稱權利人，指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原權利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法人或第二款所定之現會員或信徒、第三十二條所規範之登記名義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人或其法定繼承人。

第15條之1

Ⅰ前條第二項應發還之土地已爲公用財產、處分或有其他無法發還之情事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土地最後一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但該土地因不可抗力滅失致無法發還者，不發給價金。

Ⅱ前項所需價金，由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支應；不足者，由國庫支應。

Ⅲ第一項應發給土地價金之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外，主管機關得按部分繼承人之應繼分發給土地價金。

第16條

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23條

Ⅰ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後，有變動、漏列或誤列者，神明會之管理人、會員、信徒或利害關係人得檢具會員或信徒過半數同意書，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更正。但因繼承而變動者，免檢具會員或信徒過半數同意書。

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查無誤後，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登記機關，如無異議，更正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更正完成並通知登記機關。

Ⅲ前項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34條

Ⅰ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自始爲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經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同意，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Ⅱ依前項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於申報時應爲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法人。

Ⅲ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爲數人者，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Ⅳ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爲行蹤不明或住址資料記載不全之自然人；或爲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更正之會社或組合，且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該寺廟或宗教團體願負返還及法律責任後申報。

Ⅴ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行使同意權後，應報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35條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由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第37條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爲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未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得由使用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該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請代爲讓售予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

第39條

Ⅰ日據時期經移轉爲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爲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爲公有之土地，自日據時期即爲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且該寺廟爲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該宗教團體爲已依法登記之法人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管理機關就其實際管理、使用或收益範圍，申請贈與之；其申請贈與之資格、程序、應附文件、審查、受贈土地使用處分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Ⅱ依前項規定申請贈與之土地，以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爲限。

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土地，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8. 民國112年01月30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6、10條條文；增訂第8條之1條文

第6條

接受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之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移轉至下列另一接受基地建築使用，並以移轉一次爲限：

一　與接受基地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之建築基地。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其他主要計畫之建築基地。

二　與接受基地同一區域計畫地區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基地。

第8條之1

Ⅰ接受基地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移轉至另一接受基地建築使用之容積，其計算公式如下：

另一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未能完全使用部分×（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接受基地當期送出基地之毗鄰可建築土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接受基地當期另一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Ⅱ另一接受基地於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接受基地當時非屬可建築土地，於前項公式中價值計算基準如下：

一　毗鄰可建築土地者，以其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計算。

二　毗鄰非屬可建築土地者，以與另一接受基地使用性質相當且距離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最近之三筆可建築土地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計算。

Ⅲ前項可建築土地，不包含都市計畫書規定應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完成前之土地。

第10條

Ⅰ辦理容積移轉時，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　申請書。

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爲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　協議書。

四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五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六　古蹟管理維護計畫。但古蹟因故毀損且有修復、再利用之必要者，應檢具古蹟主管機關核准之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

七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八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爲必要之文件。

Ⅱ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移轉至另一接受基地者，由另一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免會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並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　申請書。

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爲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　另一接受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四　另一接受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五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六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爲必要之文件。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37. 民國111年07月20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40條條文及第6條條文之附表一

民國111年07月27日行政院公告第9條之1第5項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0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第40條

Ⅰ政府因興辦公共工程，其工程用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因徵收、協議價購或撥用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致其剩餘建築用地畸零狹小，未達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建築單位面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被徵收、協議價購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地管理機關得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其面積以依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單位面積扣除剩餘建築用地面積爲限：

一　已依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自有土地變更編定。

二　需地機關有安遷計畫。

三　毗鄰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內土地。

四　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但因繼承、三親等內之贈與致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或建築物與其基地之所有權人爲直系血親者，不在此限。

Ⅱ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爲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爲丙種建築用地。

第6條之附表一

三、丙種建築用地	㈥戶外遊憩設施	*18.* 無動力飛行運動設施		應依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法規辦理。
		19.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20.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五、農牧用地	㈢露營相關設施		*1.* 營位設施	一、本款應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開發利用涉及建築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事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二、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爲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
			2. 衛生設施	
			3. 管理室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百分之三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三、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五、農牧用地	㈢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		1.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相關設施	一、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無動力飛行運動儲物相關設施	二、限於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單一許可使用細目設置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3.衛生設施	三、除衛生設施之儲水槽及維護設施安全之需求外，任一設施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 四、應依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法規辦理。
六、林業用地	㈣露營相關設施		1.營位設施	一、本款應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開發利用涉及建築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事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二、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百分之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三、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2.衛生設施	
六、林業用地	㈤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森林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19. 民國111年09月01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54條條文

第54條（抵費地之處理）

Ⅰ主管機關對於重劃區內之抵費地，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除得按底價讓售爲社會住宅用地、公共事業用地或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外，應訂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經公開標售而無人得標時，得於不影響重劃區財務計畫之原則下，予以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或採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

Ⅱ前項標售、讓售底價不得低於各宗土地之評定重劃後地價。但經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者，不在此限。

Ⅲ第一項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應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實際情況訂定之。

Ⅳ第一項所稱公共事業，指政府機關或所屬事業機構直接興辦以公共利益或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爲主要目的之事業。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6. 民國111年11月01日內政部、行政院令會銜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第2條

Ⅰ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爲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一　已成年。

二　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

三　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四　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爲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五　申請人爲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該農舍之興建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Ⅱ前項第五款規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由申請人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

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爲辦理第一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二項、第三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事項。

產業創新條例

9. 民國112年01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72條條文；增訂第10條之2條文；第10條之2條文施行期間，自112年01月0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10. 民國112年06月28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66條之1及66條之2條文

第10條之2　（投資抵減）

Ⅰ爲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優勢，並鞏固我國產業全球供應鏈之地位，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就當年度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爲限：

一　在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一定規模。

二　當年度有效稅率未低於一定比率。

三　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

Ⅱ符合前項所定要件之公司，其當年度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達一定規模者，得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爲限。

Ⅲ申請核准適用第一項規定投資抵減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研究發展支出，不得適用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其他法律爲鼓勵研究發展目的提供之所得稅優惠；申請核准適用前項規定投資抵減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購置機器及設備支出，不得適用前條及其他法律規定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機器或設備投資之所得稅優惠。

Ⅳ公司於同一年度申請核准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投資抵減，或與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Ⅴ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有效稅率，指公司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依本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占其全年所得額之比率；所定一定比率，一百十二年度為百分之十二，自一百十三年度起為百分之十五，但一百十三年度之一定比率，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審酌國際間施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情形調整為百分之十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公告之。

Ⅵ前五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資格條件、一定規模、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66條之1　（危害工業專用港、碼頭設施設備之處罰）

Ⅰ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Ⅱ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Ⅲ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Ⅳ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66條之2　（危害工業專用港、碼頭設施設備核心資通系統功能正常運作之處罰）

Ⅰ對前條第一項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Ⅱ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Ⅲ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Ⅳ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Ⅴ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72條　（施行日）

Ⅰ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Ⅱ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Ⅲ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Ⅳ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Ⅴ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Ⅵ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2.民國112年02月0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10、11、34、46條條文；並增訂第38條之1、38條之2條文；除第34、38條之2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5條　（租賃契約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及住宅包租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之規範）

Ⅰ租賃契約出租人及承租人間視為具消費關係，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

Ⅱ包租業與出租人間之住宅包租契約，其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Ⅲ前項應約定事項，其內容得包括：

一　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二　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三　契約之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四　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重要事項。

Ⅳ第二項不得約定事項，其內容得包括：

一　限制或免除租賃當事人之一方義務或責任。

二　限制或剝奪租賃當事人之一方行使權利，及加重其義務或責任。

三　其他顯失公平事項。

Ⅴ第二項之住宅包租契約條款，違反該項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者，無效；該應約定事項未記載於契約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其為口頭約定者，亦同。

Ⅵ住宅包租契約條款，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第10條　（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情形）

Ⅰ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且承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一　承租人毀損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不爲修繕或相當之賠償。

二　承租人遲付租金或費用，達二個月之租額，經定相當期限催告仍拒繳。

三　承租人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將租賃住宅轉租於他人。

四　出租人爲重新建築而必要收回。

五　其他依法律規定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

Ⅱ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一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十日。

二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個月。

第11條　（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情形）

Ⅰ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且出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一　因疾病、意外產生有長期療養之需要。

二　租賃住宅未合於居住使用，並有修繕之必要，經承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而不於期限內修繕。

三　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住宅之一部滅失，且其存餘部分難以繼續居住。

四　因第三人就租賃住宅主張其權利，致承租人不能爲約定之居住使用。

Ⅱ承租人死亡，繼承人得主張終止租賃契約。

Ⅲ承租人依第一項各款或其繼承人依前項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應於終止前三十日，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第34條　（定期報送租賃住宅相關資訊及包租業之實價登錄規範）

Ⅰ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Ⅱ包租業之租賃住宅轉租案件，應於簽訂轉租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Ⅲ前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Ⅳ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前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爲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包租業或次承租人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Ⅵ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Ⅶ第一項資訊類別、內容、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8條之1　（違反公告之應約定或不得約定事項之處罰）

第五條第二項所定租賃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該項公告之應約定或不得約定事項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38條之2　（包租業違反實價登錄規範之處罰）

Ⅰ包租業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或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Ⅱ包租業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租金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Ⅲ包租業或次承租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46條　（施行日）

Ⅰ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Ⅱ本條例修正條文，除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9.民國112年06月19日內政部公告修正壹之第二十及二十四之一點、貳之第五點；並自112年07月01日生效

壹、應記載事項

二十、房地讓與或轉售條件

㈠買方於簽約後，不得將本契約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㈡符合前款但書規定之買方，應繳清已屆滿之各期應繳款項，並以書面通知賣方，賣方除有法令依據外，不得拒絕配合辦理。

㈢前款情形，除第一款但書之受讓人爲買方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免手續費外，賣方得向買方收取本契約房地總價款萬分之____（最高以萬分之五爲限）之手續費。

二十四之一、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賣方爲履行本契約特定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賣方如委託第三人代爲處理事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個人資料時，應督促並確保受託之第三人，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個人資料。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貳、不得記載事項

五、不得約定超過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所定週年百分之十六利率之利息。

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3. 民國112年06月19日內政部公告修正壹之第八及十二之一點、貳之第五點；並自112年07月01日生效

壹、應記載事項

八、所有權移轉

雙方應於備證款付款同時將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須檢附之文件書類備齊，並加蓋專用印章交予□受託地政士□受託律師□買方□賣方□其他____負責辦理。

本件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相關手續，倘須任何一方補繳證件、用印或為其他必要之行為者，應無條件於___通知之期日內配合照辦，不得刁難、推諉或藉故要求任何補貼。

本買賣標的如為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新建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於本契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買方不得將本契約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除新建成屋依前項本文規定，不得將本契約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外，買方於簽約時如指定第三人為登記名義人，應於交付必備文件前確認登記名義人，及提出以第三人為登記名義人聲明書（附件三），該第

三人應在該聲明書上聲明是否同意與本契約買方所未履行之債務負連帶給付責任並簽章。

辦理所有權移轉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方式辦理：

㈠申報移轉現值：

□以本契約第三點之土地及建物價款申報。

□以____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及建物評定現值申報。

㈡賣方若主張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應於契約書內（附件四：按優惠稅率申請核課土地增值稅確認書）另行確認後，據以辦理之。

十二之一、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賣方為履行本契約特定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賣方如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事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個人資料時，應督促並確保受託之第三人，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個人資料。

貳、不得記載事項

五、不得約定超過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所定週年百分之十六利率之利息。

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3. 民國112年06月14日內政部公告修正貳之第十點

貳、不得記載事項

十、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